

内部資料
仅供参考

宗 喀 巴 传 論

(附：宗喀巴年譜，初稿)

王 森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室編印

一九六五年七月北京

說 明

《宗喀巴傳論》(附：《宗喀巴年譜》)，是为了供领导机关内部参考需要，由王森同志編写的。

《宗喀巴傳論》，是叙述宗喀巴一生的重要活动，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以及对于宗喀巴在喇嘛教中的宗教改革和創建格魯派（黃教）的评论。

《宗喀巴年譜》，凡参考书中記載年代不詳者，经本文編者推比可得出的年代，在年代上一律加括号标明。本文并附有说明，凡说明文字皆低于正文两格以示区别。

由于時間关系，本文还没有请有关同志进行讨论，有些重要藏文資料也还没有能夠充分利用，对于史料的分析论斷恐有遺誤之处，并请同志们閱后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一九六三年七月

目 录

宗喀巴传论.....	1
宗喀巴年譜.....	28
主要参考书目.....	78

宗喀巴傳論

宗喀巴 (Tsong-kha-pa, 一三五七——一四一九), 本名羅桑札巴貝 (Blo-bzang grags-pa dpal) , 出生于今青海西宁塔尔寺地方。西宁一带, 藏人自古称为宗喀 (tsong-kna) , 故又称宗喀巴。父名魯布木格 (Klu-'bum dge) , 元末官达魯花赤 (da-ra-kha-che=da. rugači) , 属藏族內之默族。兄弟六人, 身居第四。七岁在甲琼寺出家 (hya-khyong dgon-pa) , 从噶丹派大喇嘛頓珠仁欽 (Don-grub rin-chen , 一三〇九——?) 学经。十年之間, 在藏文、密法、显教经论等方面, 打下了一个基础。十六岁起程去前后藏深造。

自一三七三年 (洪武六年, 宗喀巴十七岁) 到达前藏起, 至一三八一年 (洪武十四年, 宗喀巴二十五岁) 宗喀巴在前后藏若干寺院依四部论立宗答辯止, 这九年之間, 是宗喀巴在前后藏以学习显教经论为主的学习阶段。

其中一三七三——一三七四年, 他住聶塘 (snye-thang) 第瓦仅寺 (bde-ba-can) , 专学以《现观庄严论》为首的《慈氏五论》。一三七五——一三七六年, 他在前后藏各讲经寺院, 依《现观庄严论》立宗答辯, 这标志着他在《慈氏五论》方面

已经学习完毕。但在一三七六年他又从袞噶貝(kun-dga' dpal)，在一三八〇年他又从仁达瓦(re-mdā'-ba)，一再重学《现观庄严论》。

一三七五——一三八〇，六年之間，宗喀巴又从当时西藏有学问的喇嘛，主要是薩迦派的仁达瓦，学习显教其他重要论书。其中《俱舍论》，他在一三七五年从頓桑瓦(don-bzang-ba)学过一遍，在一三七六年、一三八〇年又从仁达瓦学过两遍。《集论》他大概在家乡时已从頓珠仁欽学过，在一三七七年曾为人讲过这部书，而在一三七八年、一三八〇年又从仁达瓦学过两遍。《入中论》，他在一三七六年、一三七八年、一三七九年、一三八〇年，从仁达瓦学过四遍。《量释论》，他在一三七八年、一三七九年、一三八〇年，从仁达瓦学过三遍，在一三八〇年又从頓桑瓦学过一遍，并在一三七九年自修《量释论》，研讀鄖由巴('u-yug-pa)《量释论詳注》，悟解其中有能证成“修道成佛”的理论。《戒经》，他在一三七七年，在覺摩壠(skyor-mo-lung)从罗賽瓦(blo-gsal-ba)学了经文及其注释。一三八〇——一三八一两年之間，他在前后藏若干讲经寺院依《俱舍论》、《集论》、《量释论》、《戒经》四论立宗答辩(《入中论》在当时还没有在寺院里立宗答辩的条件)，这说明他对这几部有代表性的论已经学习完毕，如果用后来黃教学习制度来比拟，宗喀巴此时已达到“格西”的地位。

这几部书，代表着大乘显教各个发展阶段的各重要流派和佛教的各个方面(《集论》属瑜伽行派，《俱舍》虽属小乘，但为

佛学基本知識的一本教科书)。宗喀巴学完并掌握了这几部书，标志着他对佛家哲学有了通盘了解，有了扎实的基础，也标志着显教学习阶段的结束。此后他对显教经论的钻研，那是他进一步深造的事。

約在一三八五年(洪武十八年，宗喀巴二十九岁)，宗喀巴在雅壠(yar-lung)之南结拉康(rnam-rgyal lha-khang)从粗墀仁欽(tshul-khrims rin-chen)受比丘戒。在此前后，曾为人讲经，并有人做他的弟子。

自一三八五年至一三九二年(洪武二十五年，宗喀巴三十六岁)，这几年之間，宗喀巴除在前后藏各寺院受请为人讲经外，在显教方面，是参訪师友，研讨疑义，深造自得的一个阶段。在密教方面，一般仍如以前隨緣学法，此时又加遇机专修，亲自体验。特别是在一三九〇年至一三九二年之間，他从布頓(Bu-ston)的两位弟子和一位再传弟子，詳細的系统的学习了密宗的经典注疏。并从布頓之再传弟子袞桑瓦(mgon-bzang-ba)学各部密續之事相仪軌，因而这几年也是宗喀巴密法学习的完成阶段。

西藏所传几部主要密籍，如《集密》，他在一三七九年已经从仁达瓦学过《集密》及《集密五次第》，一三九〇年在容(rong)地又从札巴歇宁(grags-pa shes-gnyen)学《五次第》，同年又从仁达瓦学《集密》一次，一三九二年又从布頓弟子却貝瓦(chos-dpal-ba)学《集密》两派解釋(龙猛派及智足派)。如《胜乐》，他在一三七五年曾从霞魯寺仁欽南结(rin-chen rnam-rgyal 布頓弟子)学《胜乐》并受灌頂，一三九二年又在霞魯寺

从布頓弟子穹波雷巴 (khyung-po lhas-pa) 學《勝樂》。如《時輪》，他在一三七五年在覺昂寺 (jo-mo-nang) 曾從薄東喬列南結 (ph-yogs-las rnam-rgyal) 學《時輪》六加行法。一三八九年，他又在覺摩壠聽蔡寺耶歇堅參 (ye-shes rygal-mtohan) 講《時輪經無垢光大疏》并學事相籌數。一三九〇年，他又在第欽 (bde-chen) 寺從布頓弟子却貝瓦學《時輪經疏釋》修行事相，及六加行法等。以上三書屬無上密部（四部密續之第四部）。所謂下三部（瑜伽部，行部，事部），時人多不屑學，而宗喀巴也在一三九二年從布頓弟子穹波雷巴系統的學習過。至于薩迦派的著名密法所謂“道果”，噶舉派的著名密法所謂“大印”，“那饒六法”，他也先後學過。但他更重視幾種大部的密教經典的注釋解說和事相儀軌，而不專尚哪一密法，這是宗喀巴對密教的看法的一個特點。另一個特點，他不專重哪一修法（如修風、脈、明點。這是一些類似氣功的東西，是當時修密的人所崇尚的），而是着重在以佛家理論結合修證的體驗。這兩點自然是和他在顯教方面有了深厚基礎以後，才系統學密，把密法看做是佛教的另一個體系有關，同時這對他堅持學密必需先學顯、密法也自有他的次第程序這些主張，是有影響的。

自一三九三年（洪武二十六年，宗喀巴三十七歲）至一三九九年（建文元年，宗喀巴四十三歲），這幾年是宗喀巴的思想體系逐漸形成，並開始他的宗教社會活動的一個階段。

宗喀巴自受比丘戒以後，即常常受請為人講經。一三八七年及其前后，曾住蔡寺閱讀藏文大藏，又隨時與師友研討疑義。

至一三九〇年前后，能同时讲十七部论（这十七部论包括了大乘显教各派的重要著作），这说明他的学业在逐年前进，思想在逐渐成熟。在一三九五至一三九六两年。他先后在罗札的卓窝寺(lho-brag gro-bo dgon-pa)，聶地的札廓(gnyal-stod bra-gor)寺，从噶丹派中教授派传人南喀坚参(nam-mkha' rgyal-mtshan)和噶丹派中教典派传人却交桑布(chos-skyabs bzang-po)学习领悟噶丹派教义；并在聶地得到卓壠巴(gro-lung-pa)所著《菩提道次第》与《圣教次第》两书，这些都为他提供了纲领规格，使他据以形成他自己的思想体系。一三九八年在阿喀('ol-kha)地区阿得公结('o-de-gung-rgyal)地方之拉頂寺(lha-sdings)，得到一部《中论佛护释》。詳讀之后，使他对中观性空义，获得决定见解，并对中观派下月称清辨两派的差别，有了清楚的了解，这就解决了佛家哲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到此他的思想成熟，体系形成，以后在一四〇一至一四〇二年，他著《菩提道次第广论》时，不过是把这一系统写出而已。

和他的思想逐渐成熟的同时，宗喀巴也开始了他的宗教活动。这又分三方面：第一、提倡并自己严格遵守戒律；第二、修复寺庙；第三、創立讲经法会。

約在一三八八年，宗喀巴曾改戴黄色僧帽，这表现了他坚决重視戒律的思想。一三九五年依南喀坚参(nam-mkha' rgyal-mtshan)劝，供精其慈氏象（通称弥勒菩薩）比丘衣具一套（实际即改善菩薩象成比丘象，用意在于眞菩薩亦应守比丘戒，反显自命为菩薩的喇嘛们，自以为可以不守比丘戒是錯誤的），这等于

宣布大小显密一切僧众均应守戒。一三九六年，在聶 (gnyal) 地区之色其崩巴 (gser-hhyi-'bum-pa) 举行法会，为僧众宣讲比丘戒及其施行細則。宗喀巴师徒（此时共約三十余人）也自此时起，諸事均严格遵照戒律規条而行。次年，一三九七年，又在聶地区之崗穹 (rgang-chung) 地方为当地佛徒讲在家人出家人所应遵行之戒律。一三九九年受內鄙宗本南喀桑布 (nam-mkha' bzang-po) 及桑朴 (gsang-phu) 寺堪布等人之请回到拉薩。以后，又在布达拉 (po-ta-la) 讲比丘戒。此后提倡戒律的活动即更为积极，但可划为另一阶段。

一三九三年夏，宗喀巴师徒九人去阿喀宗以北精其寺 (rdz ing-phyi) 朝礼寺中慈氏象(即弥勒象)，设供发愿。精其寺为十世紀古寺，此弥勒象为西藏著名銅象，但此时久已頽敗荒蕪。次年，一三九四年，宗喀巴劝化阿喀宗宗本父子重修寺宇，而自任殿堂彩繪之費（这时又增三徒，共有十二人）。这是他第一次的宗教活动，兴复著名古寺，这自然是在佛教信徒中間获得声名的好办法。

一三九七年，宗喀巴在聶地区之饒种寺 (rab-grong)，創办讲经法会。先是聶地区四部之第巴 (sde-pa, 地方头人)，因爭班次先后等问题，彼此不和。宗喀巴设法调解之，最后采取在饒种寺举办讲经法会作为四个第巴彼此会悟和好的場所。四部第巴也从此成为宗喀巴的施主。他創办的这个法会，以后即年年举行，成为消弭或调解聶地四部爭端的場所。这自然为宗喀巴在社会上，无论统治者間或群众間，都带来声望。一三九九年初，

自藏历正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宗喀巴师徒（此时已增至三十余人）在精其寺弥勒象前举行祈愿法会，参加法会的约有二百余僧众。这个会是根据《贤愚因缘经》里讲释迦牟尼佛降伏六师外道（六种沙门集团）的故事举行的。六师外道与释迦牟尼皆是沙门集团，都反对婆罗门教，而彼此之间又各自以为自己是“正道”，别人是“邪外”。故事是讲释迦如何一个个的击败六师。宗喀巴此时学业已经成就，思想已经构成体系，他根据这样的故事举行法会，自然是有振兴“正法”，摧毁“邪外”的意愿。后来在一四〇九年他在大招寺前举行的大祈愿会（即汉人所谓传招大会），性质与此相同，只是规模大小，彼此有异，社会影响，自亦不同而已。因此我们也可以把这一阶段的宗教活动：1.宣传戒律，2.兴复旧寺，3.举行法会，看做是宗喀巴的所谓“喇嘛教改革”的开端。

自一四〇〇年（建文二年，宗喀巴四十四岁）至一四〇九年（永乐七年，宗喀巴五十三岁），这十年是宗喀巴积极进行所谓“改革喇嘛教”的活动的一个阶段。其中又分两方面，而这两方面看来又是相互配合的。一方面是他积极撰写出若干部重要著述，同时广为宣讲；另一方面是他继续前一段的宗教活动，而以一四〇九年的大祈愿会为其最高峰。不过前一阶段的宗教活动看来是他自己在那里进行的，而这一阶段则是由帕竹统治者大力支持他、帮助他、利用他在那里进行的，因而划分为两个阶段。

自从一三九八年，宗喀巴与帕竹第悉札巴坚参（*grags-pa rg.yal-mtshan*）有书信来往以后，一三九九年秋，即由内廓宗本南

喀桑布和桑朴寺堪布袞却粗墀 (dkon-mchog tshul-khrims) 等人出名，请宗喀巴到拉萨，在布达拉为桑朴、第瓦仅、贡塘、噶瓦栋、觉摩壠等寺僧人共数百人讲经，其中包括讲比丘戒。这种集合各寺僧人来听宗喀巴一人讲经的事，在以前是少有的。而在这一阶段，以后又逐步有所扩大。一四〇〇年春，宗喀巴在噶瓦栋寺讲《菩薩戒品》、《侍师五十頌》、《密宗十四根本戒》，听众約四百五十余人。这三部书都是大乘戒，比丘戒是小乘戒。小乘戒中戒条规定的太瑣碎，太死，藏僧每因自称习学大乘，特別是修密法的人，自以为可以不受比丘戒的拘束，实际上守比丘戒在西藏地区也确有一部分有困难。宗喀巴此时改讲大乘戒，并在讲每部大乘戒之前，詳引经论文字说明守戒之必要，特別是讲《密宗十四根本戒》时，更广引著名密籍，强调修密人守戒之必要，这显然是借此推行其遵守戒律的主张。一四〇一年夏，宗喀巴又与仁达瓦及賈乔貝桑 (skyabs-mchog dpal-bzang) 三人会于囊孜頂 (gnam-rtse-sdeng)，并有六百余僧众共住。三人斟酌戒文，考慮当时当地条件，重新制訂藏僧切实可行的寺规戒条。当时共住的六百余僧众，諸事悉遵照新訂規条执行。这是宗喀巴提倡戒律的一次較大的法会。看起来这也是他提倡戒律的重大步骤。

会后，宗喀巴与賈乔貝桑回热振寺 (rva-sgreng)，并在这一年开始撰写他的主要著作《菩提道次第广论》。一四〇二年《菩提道次第广论》写成，继撰《菩薩戒品释》、《事师五十頌釋》、《密宗十四根本戒釋》三书。一四〇三年春，就在热振寺讲他写的

《菩提道次第广论》，还讲《现观庄严论》，并嘱弟子达瑪仁欽 (dar-ma rin-chen) 依其讲解著《现观庄严论释》。一四〇四年初，宗喀巴在热振寺举行和他以前在精其寺举行的內容相同的祈愿会。夏季受帕竹第悉扎巴坚参请，去聞('on)地区住第欽頂(sde-chen-sdeng) 寺为数百僧众讲自所著《菩提道次第广论》及其他经论。又去阿喀地区住絳巴領寺(byams-pa-gling) 讲自所著《菩提道次第广论》等。一四〇五年，开始在絳巴領寺著他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密宗道次第广论》。一四〇六年，《密宗道次第广论》写完，立即授与徒众广为传播。是年冬，移住阿喀地区的絳曲壠(byang-chub-lung)，为几百僧众讲所著《密宗道次第广论》。一四〇七年，宗喀巴回到拉萨，住色拉却頂(se-ra-chos-sdings，今色拉寺地)，此时即与帕竹君臣議定，訂于一四〇九年初在拉萨大招寺举行大祈愿会。宗喀巴于此年开始著《中论广释》。一四〇八年春，著《辨了不了义论》。夏，《中论广释》写完，即为六百余僧众宣讲，并讲《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辨了不了义论》、《密宗十四根本戒》、《侍师五十頌》等。

宗喀巴在这几年(一四〇一一—一四〇八年)赶写了八部著作(其中有一部名《建立次第广释》，是关于密教的，上文沒有提到)，其中《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是他对显教、密宗的系统论述，合起来正好代表宗喀巴对佛教的整个看法，和他自己的思想体系。《菩薩戒品釋》、《事師五十頌釋》、《密宗十四根本戒釋》，是为号召僧众遵行戒律，以及如何遵行戒律而写的。《中論廣釋》，是闡明他对佛家哲学的根本见解的，《辨

了不了义论》，辨析中观、唯識二派优劣，是用来证明他的见解是正确的。赶写这几部书，同时并广为宣讲，可以认为这是建立他自己的佛学体系的活动，实际上也是建立他的宗派的活动，同时也可以说这正是他改革喇嘛教的活动。而这一切活动都是在帕竹统治集团大力支持之下搞出来的，从而也可以认为这是帕竹统治者有步骤的为宗喀巴制造声名威望的活动。一四〇八年，明永乐帝曾派人邀请宗喀巴进京，使者因闡化王扎巴坚参（扎巴坚参于一四〇六年受封闡化王）及南喀桑布见宗喀巴于色拉却頂，但因为他此时正忙于筹备一四〇九年初的大型法会，没有应詔进京。这件事一方面说明当时认为宗喀巴是帕竹属下的一个有名僧人，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宗喀巴的声望。

一四〇八年，秋初，闡化王扎巴坚参又亲自出名邀请宗喀巴到种不壠（grum-bu-lung），为来自各寺僧众共約一千人，讲宗喀巴自己著的《菩提道次第广论》等著述。冬末，宗喀巴回到拉萨，一四〇九年初，即在那里举行有人给他預备好了的大祈愿会。

一四〇九年藏历正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宗喀巴在拉萨大招寺主持大祈愿会（smon-lam chen-mo，或譯为默郎欽摩，即汉人所謂传大招）。各地来参加会的僧众共有万余人，来观看的俗人則有几万人。闡化王扎巴坚参君臣为大会施主。这个会看来是全藏性的、不分教派的一次大会。在西藏历史上最著名的較大的法会有两次，一次是在一〇七六年，阿里古格王哲德举办，史称丙辰法会；一次是在一二七七年，八思巴在曲弥仁摩寺举办，史称曲弥法会；会的性质虽与此次大祈愿会不尽相同，但都是统

治者炫耀財勢，为佛教张目，买僧众欢心，以冀进一步麻醉人民的一番举动。这一次祈愿大会，计議于一四〇七年，举办于一四〇九年，正是在扎巴坚参受永乐帝封为闡化王（事在一四〇六年）之后。当时扎巴坚参对卫藏绝大部分地区的统治相当稳固，又由中央正式加封王爵，无疑会觉得自己的地位更为荣耀巩固，举办这次法会，也有炫耀一番的意思。但是主持会的人，既不是他自己（他自己也是僧人），也不是他控制下的丹薩替或孜塘寺的首領，而是请宗喀巴来主持，自然是利用宗喀巴师徒的“学行”来改变当时喇嘛教界的风气的企图；同时这也就把宗喀巴提到了当时全喇嘛教界第一号人物的地位。

会后，宗喀巴又在拉萨东五十里旺古尔山 (*dbang-bakur-ri*) 旁，以帕竹属下貴族仁欽貝 (*rin-chen dpal*)、仁欽伦布 (*rin-chen lhun-po*) 父子为主要施主，創建甘丹寺 (*dga'-ldan rnam-par-rgyal-ba'i gling*)。到此，在十三年前仅有弟子三十几人的宗喀巴，变成了卫藏喇嘛教界第一号有名的人物；一个以他为首的新教派，格魯派 (*dge-lugs-pa*)，以甘丹寺为主寺，成立起来了。

自一四一〇年（永乐八年，宗喀巴五十四岁）至一四一九年（永乐十七年，宗喀巴六十三岁），这十年，是宗喀巴“名成业就”，更进一步扩大他的势力和影响的一个阶段，也是他一生最后一个阶段。

宗喀巴于一四〇年末，曾作隱語詩，实际是公开宣布他直承阿底峽 (*Atisa*，噶丹派祖师) 之传。本来宗喀巴和当时噶丹派传人就有密切关系；他的学问路数，也大体上和当时噶丹派人相

同；他的思想体系和主要著述，又是继承和发展了噶丹派的思想体系而成的（所以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格魯派又被称为新噶丹派，*bka,-mdams-gsar-ma*）。但是他现在的地位声望，已远远超过当时所有噶丹派僧人之上，所以这一宣布等于宣布他又是噶丹派的首領；于是当时組織甚为渙散的噶丹派属下各寺院，就逐渐先后改宗黃教，这就扩大了黃教的势力和它在民間的影响。

一四一四年，明永乐帝又派使者邀请宗喀巴进京，宗喀巴本人此时大病初愈，遂派弟子释迦也失（*säkya ye-ehes*, 一三五二—一四三五）代表自己进京。一四一五年，永乐帝封释迦也失为西天佛子大国师，于是宗喀巴又成为明封大国师之师。

此外，宗喀巴在这十年之間的主要活动仍是著书和讲经，这十年所著的几部較重要的书中，除一部《入中论广释》是显教注疏而外，其余七、八部都是密教典籍的注疏。宗喀巴仍到处讲经，特別是一四一五年受闡化王扎巴坚参请，在聞('on)地区之札希梁喀（*bkra--shis-do--kha*）的一次讲经，又是一次可以说明他的地位的讲经会。这次是为丹薩替寺（帕竹教派的主寺）、孜塘寺（帕竹教派传授经论的大寺）和內鄏栋孜（*sne'u-gdong-rtse*, 闡化王官寨，直到此时帕竹历代第悉皆为出家人，故其左右亦多为僧人）三处僧官僧众讲经，同时并为闡化王胞弟、当时丹薩替寺的京俄（該寺最高首領，同时又是帕竹教派的最高首領）授比丘戒，这表明闡化王扎巴坚参和由他家把持的帕竹教派对宗喀巴的尊崇，同时也可以说说明他新創的这一教派，格魯派，在社会上的地位。

一四一六年，宗喀巴弟子札希貝敦（'jam-dbgangs-shos-rje

bkra-shis dpal-l丹,一三七九——一四四九,藏人通称絳阳却结)在拉薩西郊建哲蚌寺('bras-spungs),一四一八——一四一九年,宗喀巴弟子释迦也失在拉薩北郊建色拉寺(*se-ra theg-chen gling*),甘丹寺和这两寺(通称三大寺)奠定了黃教此后发展的稳固基础。

一四一九年藏历十月二十五日宗喀巴卒。

二

宗喀巴(一三五七——一四一九)的一生,正值元之末年,明之初叶。他一生的主要活动是在卫藏地区,此时则是当地帕木竹巴地方政权的最稳固时期(帕竹政权自一三五四年扩大领地,到一四三二年开始分化衰退)。为了下文叙述方便,先简单介绍一下帕竹政权的几个为首的统治人物。

帕木竹巴(《元史》作伯木古鲁,今从《明史》),自元初即设万户长,隶烏思藏納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归萨迦本勤节制,辖地在山南雅壠地区。元末,内地有农民起义,元室无暇西顾,卫藏各万户,彼此侵征。帕木竹巴万户长絳曲坚参(*tai-si-tu byang-chubg rgyal-mtskan*,一三〇二——一三六四)自一三四九年(顺帝至正九年)起,武力兼并前藏各万户领地。一三五四年(至正十四年)又乘萨迦昆族内鬭之机,兼并了后藏大部土地,派兵占领了萨迦大寺(指拉康欽摩,*lha-khang-ch'en-mo*)。遂在藏元官宣慰史嘱,立即派亲信携珍貴貢品向元顺帝请旨。顺帝承认了他的兼并,并加封絳曲坚参为大司徒,准予

世袭。从此除后藏西部拉垜(原为两个万户领地)及江孜地区而外，前后藏其他地区的管轄权，遂由薩迦派轉入帕木竹巴之手。

絳曲坚参鉴于其先人荒淫貪暴，征斂无度，属民大量散投其他領主，帕竹因以衰弊；及为万户长（約在一三三四年，順帝元统二年），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加強自己的实力，采取了一些改良措施。他自奉俭約，注意属民生产。曾于属境內修路造桥，修复谿卡，提倡种树，奖励垦荒。山南土地肥沃，十数年間，农民的辛勤劳动使帕竹漸強，故有一三四九至一三五四年間在軍事上的胜利。絳曲坚参统治卫藏大部地区后，他自称为第悉(sde-srid)，首先推行了以庄园(谿卡)为組織生产、管理属民的单位的庄园制度；确立了以宗(相当于内地县)为基层行政单位，宗本设流官，由帕竹首領任免的行政制度；又在交通冲要地点，新建了十三个宗（碉堡式的建筑，也称为宗），修繕了四个旧有的宗，设兵鎮守；并于其家臣中，择功績最著，尤为忠順者，賜以谿卡，作为世袭采邑，形成为他属下的一批新貴族；又改訂了自薩迦掌权以来通行于西藏的法规；这样加强了他的統治机构，为帕竹地方政权約八十年的稳固统治打下了基础。

另一方面，自絳曲坚参的伯祖父起，即由他这一家（族名为郎，rlangs）把持着丹薩替寺(gden-sa-mthil)的京俄(spyan-snga)职位，也就是说，噶举教派的帕竹支派(帕木竹巴又为教派名，后亦用为地方政权名，有时又用来专指絳曲坚参个人)的领导权是世代掌握在他这一家的。絳曲坚参本人又在一三五一年創建了孜塘寺(rtse-thang)，在寺中新设立了讲授显教经论的机构，寺的